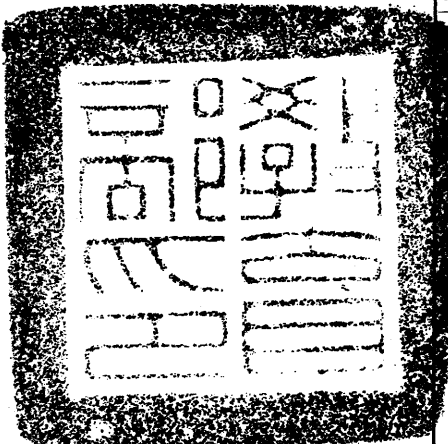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(函)

保	存	期	限
號	機	密	級

示	批	由	事	受	收	本	副	受	文	者	等	機
										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	級	密
											別	述
											件	案
												訂
												線
文	發	印	蓋	地	郵	址	區					
件	附	號	字	期	日							
		台	高	17879								
					中華民國陸拾捌年陸月廿捌日			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				

主旨：該院自六十八年七月份開始，改名為「國立交通大學」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奉行政院台六十八教字第五四〇六號函：「交通大學工學院既符合該項標準，應予恢復校名，並准自本年七月份開始」。

二、茲經行政院第一六三七次院會核定改名後之國立交通大學，設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三個學院。并依照大學組織，增加校長一名、院長二名，所需人事費及行政費，均在六十九年度該校預算內勻支。俟編製七十年年度預算時，再依一般規定，增列其他必要人員及經費。

部長朱泥林